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800032

案件编号: DHK-0800032

投诉人: RCG Corporation Limited

被投诉人: Ng Lei Lei

争议域名: rcg.hk

注册商: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RCG Corporation Limited。投诉人注册地址是 Blk 3, 9/F, Core C,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授权代理人是 Lawrence Ying。

被投诉人是 Ng Lei Lei, 联络电邮是 lily@passgroup.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rcg.hk>。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地址是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08 号安泰金融中心 20 楼 2002-2005 室。

2008 年 4 月 15 日, 投诉人根据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及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KDNR) 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之《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之《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HKDNR 关于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 年 7 月 25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8 年 7 月 25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Ng Lei Lei, 电邮地址是 lily@passgroup.com。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的技术联络人 Alex Ng 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始向中心提交了被投诉人的商业登记证, 并未依据中心的《政策》或《规则》向中心提交任何答辩书。

2008年10月3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8年10月3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2008年10月20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 RCG Corporation Limited。RC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1999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集指纹、面相、密码及无线射频技术为一身的保安系统开发商，以及面相及生物识别保安系统产品提供商。并于 2004 年 7 月在伦敦证券市场的创业板上市。其商标 RCG 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商标注册，编号为 300686205 及 300686214。发展至今，RC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面相及生物识别保安系统领域已广为人知，在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大陆、澳门、伦敦及中东均设有办事机构，聘用了超过 300 名员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rcg.hk >。被投诉人为 Ng Lei Lei 联络电邮是 lily@passgroup.com。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 RCG Corporation Limited 早于 1999 年成立至今，就一直使用 RCG 为投诉人的业务名称。投诉人并于 2007 年正式取得 RCG 的商标注册，注册编号为 300686205 及 300686214。发展至今，RCG Corporation Limited 已成为监控系统、面相及生物识别系统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大陆、澳门、伦敦及中东等地聘用了超过 300 名员工。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RC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本公司之专属商号，于 1999 年注册成立公司并使用

至今。2007年1月根据香港《商标条例》第559章进行商标注册，商标编号为300686205及300686214。RCG受香港《商标条例》保护，本公司拥有此商标的专有权利，任何人未得到拥有人（即本公司）同意而在香港使用此商标，即属侵犯此专有权利。

被投诉人以rcg.hk为其网站域名，与本公司之商号名称及注册商标RCG非常接近，容易引致混淆。当撇除.hk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RCG”显然与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及注册商标“RCG”完全相同。

此外，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而言，即是<.hk>。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HKDNR《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投诉人的“RCG”商号名称自1999年已首先开始使用。投诉人使用“RCG”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最少7年已开始使用“RCG”为其品牌。

投诉人并无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在本公司之注册商标或任何与本公司注册商标有关或相近之域名。故此，被投诉人使用与本公司注册商标极为相似之域名，更同样为提供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几乎完全一致之服务与产品，此实为侵犯本公司商标之作为。被投诉人并无合法使用RCG的权利，更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HKDNR《政策》第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本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一直使用RCG为本公司商号名称，以及www.rcg.tv为本公司业务之域名。经营多年，逐步发展，现已成为知名的面相及生物识别保安系统开发商及服务提供商之一，在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大陆、澳门、伦敦及中东等地均设有办事机构，聘有超过300名员工。

争议域名rcg.hk所指向之网站与本公司之业务同样为指纹、面相、密码及无线射频认证监控系统，被投诉人此举实为蓄意透过使用与本公司拥有的商誉及注册商标相似的域名，以冒充本公司业务，企图误导互联网使用者相信该网站是属本公司所有，混淆视听，以坐享本公司多年的努力成果，干扰本公司业务。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HKDNR《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的技术联系人 Alex Ng 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 alex@passgroup.com 的邮箱向中心传送了一份商业登记证书，声明被投诉人是 RCG Group Limited 的所有者。该登记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

4. 专家组意见

《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RCG”商标、商号及 rcg.tv 域名的所有人，RCG 已在其公司所在地香港注册为商标，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RCG”商标在香港、英国和中国大陆的注册或申请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rcg.hk >中，“.hk”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RCG”。“RCG”与投诉人之商标“RCG”一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显然，争议域名中的“RCG”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RCG”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RCG”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一份商业登记证，该证书上显示的公司名称是“RCG Group Limited”，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 Ng Lei Lei。域名注册机构确认的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无关。被投诉人提交的商业登记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晚于投诉人商号、商标及争议域名的生效日期，专家组不考虑被投诉人意图以商业登记证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性。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香港本地及国际上经营的面相及生物识别保安系统服务提供商，“RCG”在指纹、面相、密码及无线射频认证监控领域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所从事的业务领域

与投诉人的业务领域非常相似，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投诉被受理后，被投诉人取消了争议域名的指向，表明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注册争议域名时对“rcg”应该有所认知。

被投诉人提交的商业登记显示的公司名称为 RCG Group Limited，说明被投诉人试图以此证明其拥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性，试图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被投诉人提交的商业登记证是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才生效的，时间上晚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的使用日期，亦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所规定的答辩日期，是行为上的故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为了商业利益，其使用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 rcg.hk >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 rcg.hk >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8 年 10 月 20 日